

彭阳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彭阳县古城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今年以来，按照彭阳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古城镇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大民生、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认真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利用线上线下等各种载体对重点领域政务工作进行全面公开。圆满完成了各项政务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古城镇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环节。2022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已按照流程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镇人民政府镇长负总责，党委副书记具体抓落实，综合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二是实施动态管理，优化公开内容。落实专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实时动态更新，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全面、时效及时、渠道畅通。三是严格保密审查，保障信息安全。严格明确在信息公开各环节的保密审查责任，要求必须经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依次进行保密审查后，方可对外发布信息，切实做到了谁上网，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进一步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主要是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智慧古城”公众号等，目前目前公众号关注人数已达到 6970 人，载体均运行正常，公开渠道畅通。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2 年，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健全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公开平台安全预警机制，不断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岗定责定人，各办公室（中心）积极配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常态化开展信息公开自查自纠，确保做到政府信严格审查、及时公开。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年度办 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主要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及必要性的认识还不够充分全面，工作开展还不够主动超前；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充实，类型还不够丰富，覆盖还不够全面；三是对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关注、回应还不够及时全面，公开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培训，高效推进。坚持集中培训和自主学习相结合，持续加强工作人员系统操作、依申请公开答复等业务技能培训，全面梳理细化各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做好信息更新发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二是落实制度，规范推进。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范管理各类信息公开途径，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高效公开，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三是突出重点，提标推进。全面聚焦社会热点，发布权威解读，同时加大惠民补贴、劳动就业、疫情防控、生态环保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升依法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古城镇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29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彭政公开发〔2022〕4 号）文件精神。2022 年，古城镇人民政府共公开各类信息 2336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46 条，微信公众号转发各类信息 451 条，“331”监管平台公开信息 1579 条，答复固原市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咨询 260 件。

本机关 2022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已通过邮寄相关资料的方式对申请人进行答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古城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古城镇街道一楼综合办公室（邮编：756500）电话：0954—7711106。